《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会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会专家意见

2023年3月29日，昌乐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暨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会，会议邀请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山东财经大学、济南大学的专家组成评审、论证委员会(名单附后)，对《规划》进行了评审、论证。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审查组（线上）、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乐县相关部门的同志参加了会议。

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认为：

《规划》较好落实了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上位规划要求，对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做出了系统性、前瞻性安排。《规划》指导思想正确，基础工作扎实，技术路线清晰，内容全面，成果规范，符合相关技术规定，通过评审、论证。

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专家们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1.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进一步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完善指标体系；

2.深化完善乡村空间发展策略和管控要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

3．进一步凝练规范文本、图件表达。

主任委员 [illegible]

2023年3月29日

《昌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夏传茂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教授	
刘兆德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理事长	
李云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正高	
曲衍波	山东财经大学	教授	
王林申	济南大学	教授	
李春艳	昌乐县法律援助中心	律师	
王瑛莉	昌乐县法律援助中心	律师	

产业园区与城市服务功能的融合。详见文本/第七章第二节 城市用地构成和功能分区。

3．进一步凝练规范文本、图件表达。

回复：根据《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要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等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凝练文本和图件的主要内容。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1.加强与上位规划衔接，进一步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完善指标体系。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衔接《山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潍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根据昌乐县主体功能定位，结合本地实际，落实上级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规划指标体系，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量化指标，并完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目标及指标体系，详见文本第三章第二节国土空间开发目标和附表1规划指标体系表。

2.深化完善乡村空间发展策略和管控要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

回复：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村庄分类布局，完善乡村空间，划分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等乡村发展区，明确用途管制规则，保障设施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合理空间，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完善乡村空间发展策略和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五章第四节统筹协调全域规划分区和第六章第一节农业空间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方面，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增量、存量和流量关系，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量和结构，完善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积极推动人、城、产、交通一体化发展，促进